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970號

再 審原 告　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亮箴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愷　會計師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許慈美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本院108年度判字第7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同條第1、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不服本院108年度判字第7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於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程　怡　怡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